

信息披露

关于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管理人	000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计提比例	0.05%
基金名称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放日	2026年2月3日
下一级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下一级基金份额代码	000729
赎回开放日交易时间	09:00-15:00

(注:1)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4月28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主体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天(锁定持有期1)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本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起至申购确认日后第6个月度对日(锁定持有期1)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本份额锁定持有期自锁定到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锁定后,自2026年2月5日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人开放的开放时间以赎回业务的赎回时间,具体为证券交易所以及基金交易的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期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

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基金管理人在可不行使法律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份额回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其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光大国际大厦12层
电话	010-68219808
传真	010-68219807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rfund.cn)。

招揽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4.2 场外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渠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rfund.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实施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期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

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r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投资者对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进行核对。如因申购、赎回的确认结果不符,则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根据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4月28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3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4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5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6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7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8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9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0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1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2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3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4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5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6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7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8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19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0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1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2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由其各自的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3 赎回金额的确定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某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